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5年7月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實施週年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自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一週年。環保署除發布多項相關子法，以**溫**落實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相關管理，未來將持續透過溫室氣體減量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與國際共同減緩全球暖化。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挑戰，對外宣示我國願意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責任，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對內規範政府間跨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機制、減量執行模式及執行工具，使國內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有法源依據，我國自民國95年即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草案經過立法院多年之討論，於104年6月15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

已完成之相關子法

1. 104年12月25日發布「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104年12月30日廢止「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辦法」。

2. 104年12月31日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3. 105年1月5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同日廢止「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4. 105年1月6日發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5. 105年1月7日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同日廢止「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6. 105年1月7日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同日廢止「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7. 105年1月30日發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環保署正籌組「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

目錄

專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實施週年.....	1
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3
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4
環評法規及行政措施擬修正.....	5
環保署擬提前禁止石棉用於煞車來令片.....	6
臺美在泰舉辦國際空氣品質監測體驗.....	6
化粧品擬不得添加塑膠微粒.....	7
106年1月起回收4種LED照明光源.....	7
簡訊.....	8

理會」，以審議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年度預算及決算，並考核基金運用情形。

8)環保署於105年1月28日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將籌組諮詢委員會以進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訂修之諮詢。

長期與階段減量目標

溫管法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奠定法制基礎，並明定以民國139年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需降為94年的50%以下，並具有相關調整機制，且可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作必要之調整。

此外，溫管法並以每5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搭配具經濟誘因的管理措施，逐步建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兼顧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為。

落實溫室氣體減量作為

1. 彙整評析跨部會行動方案

環保署已完成105年度「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工作計畫彙整分析，並請各部會重新確認工作計畫項目及各項推估數據；另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2006)指南規範，發布我國「2015年中

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2. 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制度

環保署分批次要求業者自102年1月1日起進行申報，統計至104年12月底，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對象共計269家，申報率為100%，約可掌握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之80%。

3. 推動我國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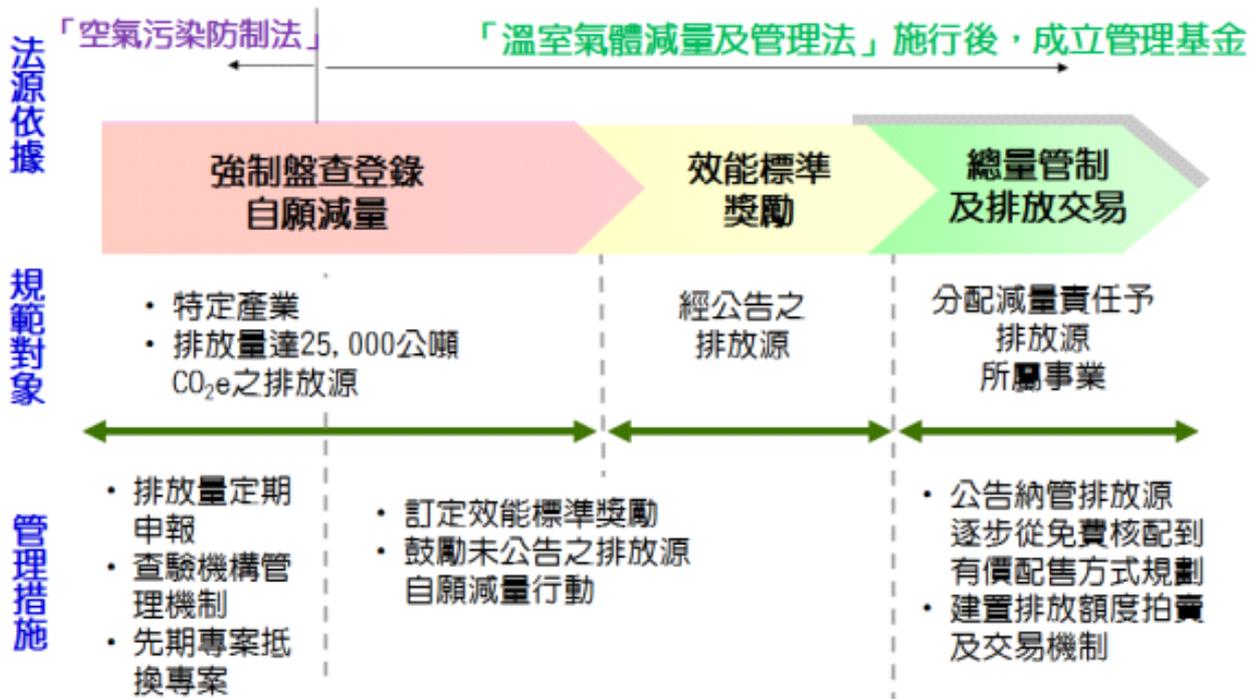
環保署自103年2月17日起已審查通過8家查驗機構，計63類查驗業務項目。同時為提升查驗人員作業能力及確保查驗品質，自98年開辦溫室氣體查驗人員訓練班以及辦理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之現場監督稽查作業。

4.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機制

至105年2月底止，已累計受理200件先期專案、39件抵換專案註冊申請案、1件減量額度申請案及30項新減量方法申請，已通過174件先期專案、註冊10件抵換專案、1件減量額度申請案與認可16件新減量方法，為我國未來排放交易機制奠定良好之基礎。

5. 推動碳捕存

強化碳捕存策略聯盟組織運作，建構碳捕存資訊溝通平台；辦理5場次策略聯盟相關會議；舉辦2場次國際研討會及論壇強化國際合作交流；製作減碳研討會專家論點宣傳短片。



▶ 溫室氣體減量之階段管理措施與對象

未來減量對策將與國際同步

自溫管法公布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首要工作為透過盤查登錄制度掌握重大排放源排放量，並結合相關部會的獎勵及補助機制，鼓勵自願減量行動。此外亦會同相關部會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相關自願減量誘因機制，以鼓勵事業儘早進行減量；參考國際氣候談判情勢及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的原則下，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推動期程，分階段公告排放源並訂定

階段排放總量目標，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逐期推動落實。

為與國際社會共同減緩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之威脅，環保署將透過溫室氣體減量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規定。環保署已研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為實施總量核配及排放交易制度預作準備。

水質

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因應水污染防治費104年5月1日開徵後，於執行徵收案件申報、審查及查核等作業所遭遇之問題，環保署於105年6月23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明確相關規範，完備水污費徵收制度。

為解決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施行後，執行水污費申報、徵收之審查及查核等作業所遭遇之問題，環保署檢討修正現行收費規定，以明確相關規範，完備水污費徵收制度。另針對抽取海水作為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用途之燃煤電力設施，為強化其水污費計費方式，亦納入修正條文。

環保署表示，本辦法除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水污費計算之相關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以及海洋放流管線水污費之優惠費額計算規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皆自發布日實施。業者於申報今(105)年第1期(1月至6月)水污費時即可適用。

該辦法之修正要點如下：

1、增訂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增列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為徵收項目及其排煙脫硫後之放流水費額計算公式、優惠方式、計量方式、費率及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之文件資料等規定。

2、增訂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總鉻徵收項目，以臻明確。

3、增訂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廢(污)水於海洋的水質優惠費額。

4、增訂故意短報或漏報水污費者，將不適用優惠。

5、增訂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並調整部分有害健康物質徵收項目檢(監)測申報值與主

管機關查核值之差異百分比，減少爭議。

6、增訂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得依足以佐證之資料申報排放量。另針對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明定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量。

7、簡化申報程序，刪除需以網路傳輸申報書及繳款單檔案之規定。

8、明確規範同時有陸域及海域水體排放行為者，其水污費計算方式。

9、增訂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報相關資料時，得申請展延。

10、增訂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者，得逕為核定應繳納費額。

11、增列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產生之泡湯廢水，如與其他作業廢水分流收集並經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廢水量，以及新設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水量，均無需繳納該部分水污費。

12、增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水污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及追溯應繳金額。

環保署表示，有關水污費徵收之相關法令規定、收費方式及最新訊息，可至「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網址：<http://wpcf.epa.gov.tw/>)查詢。

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為使水質水量自動監測即時數據資訊公開，提高畜牧糞尿資源化的效益，及簡化管理及審查程序，環保署於105年7月6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現行沼液沼渣肥分使用管理、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及其他管理規定。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於民國95年10月16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4次修正，已建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並推動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即時監控放流水品質，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管理，削減源頭污染。

為提高削減污染效益，環保署研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共修正19條，新增1條，刪除1條。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增列畜牧業糞尿經曝氣處理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對象。

2.新增洗腎診所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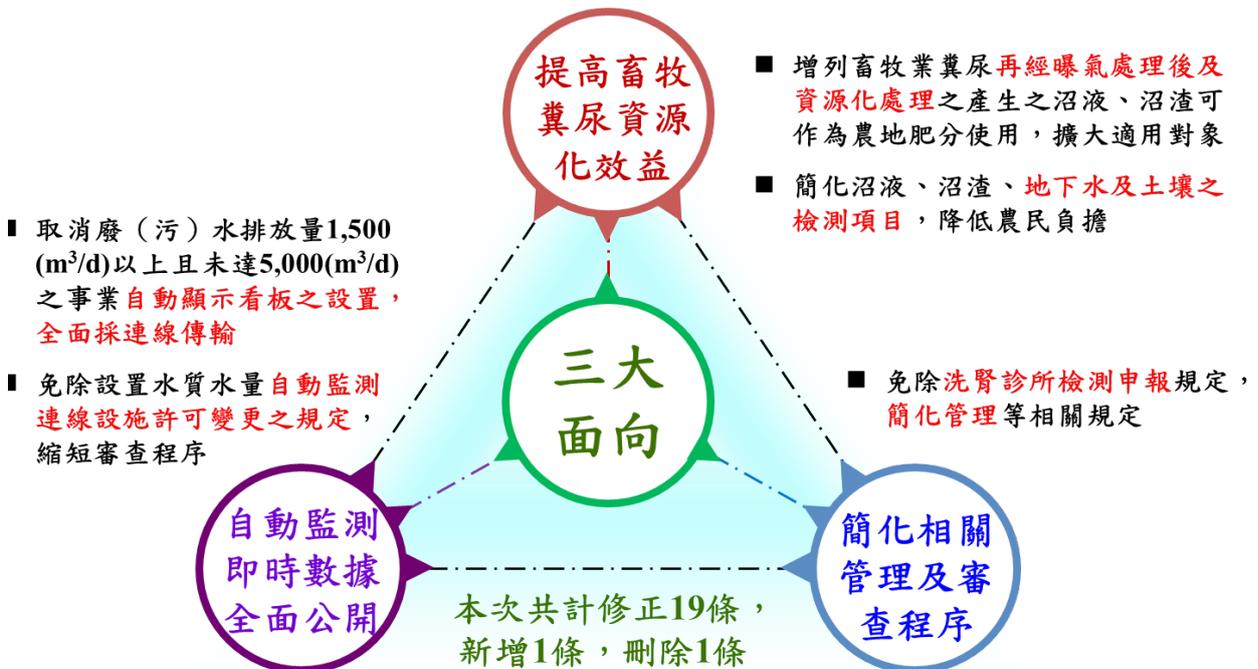
3.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正確標示，並與許可核准事項一致。未依規定標示者，給予勸導改善，增列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始依本辦法處罰。

4.整合及簡化重大違規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應設置條件、設置規定及顯示看板故障報備規定。

5.授權農業主管機關得依個別計畫審查結果，另核定畜牧糞尿厭氧發酵應達天數，並明確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現勘之彈性。

6.簡化沼液、沼渣、地下水及土壤檢測項目，及對施灌農地範圍地下水水流方向不明確者，增列要求提出相關機關監測資料佐證。

7、配合增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適用對象，修正使用計畫應檢具文件、記載事項、變更、暫停及廢止之條件。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三大面向

8、明確二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原廢（污）水水質之採樣位置。

9、明確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其排放量之計算方式。增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與作業廢水合併處理。

10、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其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規定及完成期限以附表方式呈現。另因應政府資訊公開規定及環保團體訴求監測紀錄值應全數即時連線傳輸，核准許可廢污（水）達每日1,500 m³以上且未達5,000m³之事業，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11、簡化申請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作業程序。

12、簡化自動監測（視）設施變更、汰換之設置作業程序。涉及設施主機、數據採擷或處理系統之汰換，始須辦理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之審查；涉及設置位置，僅需於事後30日內辦理確認報告書變更。

13、明確運送或收受污泥，應於運送及收受行為24小時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明確屬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其運送、輸送應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記載之事項辦理。

14、因應現行實務運作管理之狀況，修正自動監測（視）設施作業規定、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處理規範、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

環評

環評法規及行政措施擬修正

為改善目前環評審查天數過長現象，建構能實質進行多元意見對話之環評制度，以提升環評公信力及審查效率，環保署將調整環評審查行政程序、需進行政策環評之細項、環評作業準則與認定標準修正草案。

因應行政院林全院長日前指示應檢討現行環評制度，使環評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同時，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加強政策環評功能，落實環評通過後相關決議之追蹤監督，環保署於6月28日表示，將於近期積極推動環評法規修正，以強化環評功能與效率。

環保署因應提出環評行政程序調整及法規修正草案規劃與期程包括：2個月內調整環評審查行政程序、6個月內提出政策環評細項、環評作業準則與認定標準修正草案、9個月內提出環評法修正草案，以及1年半內提出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首先，環保署將調整環評審查行政程序，擬於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召開前，由環保署至當地先行舉辦公開會議，廣徵民眾及相關團體意見。專案小組會議將以3次為限，之後不再同意補正，以提升補正品質及審查效率。另將延續現行書面審查程序，聚焦追蹤前次意見回覆情形，以有效提升審查效率。

此外，為因應「國土計畫法」規定，涉及土地利用相關部門計畫，環保署將於6個月內與有關機關會商，報院增列「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另考量增列其他重要政策（如觀光發展等）政策細項。

環保署擬另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作業準則修正重點，包括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管制的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引導開發單位於適當區位進行開發行為。認定標準修正重點，包括重新檢視開發行為應辦理環評之合理性，如採礦、涉及土地利用之試驗計畫等。



詹順貴副署長說明環評制度精進作法

環評法修正草案重點則包括：明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扮演更積極角色、去除「開發單位」與「顧問機構」間共生關係，並配合國土計畫之推動實施，逐步接軌。

為秉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環保署將於1年半內提出「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將原住民、迫遷等人文因素納入考量，落實環評法第4條定義之「社會環境」影響評估，邁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保障人民土地正義及居住正義之一小步。

毒化物

環保署擬提前禁止石綿用於煞車來令片

石綿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為1級人類致癌物質，為有效降低民眾暴露風險，環保署於6月24日表示，將規劃提前禁止石綿用於煞車來令片之日期，以加速全面禁用石綿保障民眾健康，並預定於今年年底前完成修正公告。

環保署早於民國78年5月，即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石綿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逐年限縮石綿使用用途，且訂定全面禁用期程。環保署已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 (Crocidolite) 及褐石綿 (Amosite)；禁止石綿使用於新換裝之飲用水管及其配件；禁止石綿用於製造石綿板、石綿管、纖維水泥板、石綿防水膠、隔熱材料、矽酸鈣板、石綿繩索、石綿墊片及石綿瓦等。目前石綿除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將於107年7月1日起禁止外，石綿，其餘用途均已禁用。考量民眾健康及暴露風險，環保署規劃提前禁止石綿用於製造剎車來令片之期程。環保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修正石綿列管運作事項，預定於105年底前完成修正公告。

對民眾關心之建築物石綿建材議題，環保署表示，如民眾有石綿建材拆除需求，須委託合法營造業或拆除業者拆除處理，以避免民眾自行拆除時有吸入飛散石綿之疑慮。又依據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拆除業者應依遵守規範有關拆除石綿應有之防塵措施、施工人員防護裝備、施工前勘查、石綿拆除作業及廢棄物處理規定等。

此外，環保署表示，自78年5月1日起已禁止石綿使用於新換裝之自來水管。所有自來水事業單位皆已依規定不再使用石綿水管，現有管線均非石綿水管。

環境監測

臺美在泰舉辦國際空氣品質監測體驗

臺美雙方環保署於105年6月21日至24日於泰國舉辦「國際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體驗營為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推動之環境教育專案活動之一。由臺美學生代表示範，協助泰國當地學生體驗空氣品質監測，透過簡易空氣品質監測，引導學生對周遭空氣環境之關切，進一步了解污染來源並思考如何改善環境。

我國環保署自民國103年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正式啟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國際環境夥伴計畫透過簡單的夥伴概念與多元的合作方式，在區域及世界各地組成專家平臺網絡，致力於共通性環境挑戰議題，進而能在區域乃至於國際間，累積共同改善環境的成果。「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即為國際環境夥伴計畫環境教育專案之一。

署合作推動，讓學生體驗簡易監測作業，培養對於環境之關切，以此深耕環境教育相關知識。

「2016國際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由臺美環保署共同舉辦，自6月21日至24日於泰國曼谷與清邁進行。臺美雙方代表團，包括我國曉明女中及美國Mark Keppel高中之學生代表，與泰國國家科學博物館共同辦理。體驗營由臺美學生代表示範，協助泰國當地學生體驗空氣品質監測。我國、美國、泰國代表團，及我國駐泰

「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自103年起由臺灣及美國環保

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謝武樵大使均出席6月22日開幕式並致詞。

體驗營活動包含6月21日之教師專業訓練、6月22日之學生工作坊及6月24日於清邁大學Doi Suthep科學研究中心之學生訓練活動。活動除臺美雙方學生代表

作示範，美國索諾瑪科技公司專家並進行教師專業訓練，以簡易手持式空氣品質監測儀器，結合科技之應用與分析，測量空氣品質狀況，引導學生對周遭空氣環境之關切，進一步了解污染來源並思考如何改善環境。

毒化物

化粧品擬不得添加塑膠微粒

針對環保團體呼籲加速立法防範一事，環保署表示，為管制化粧品中添加之塑膠微粒，將公告限制化粧品不得添加塑膠微粒。環保署已分別邀請化粧品相關業者，以及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代表，研商相關管制事宜，預計於106年完成公告。

環保署表示，近年國際關注塑膠微粒議題，多著重於個人護理產品之塑膠微粒含量應受管制。環保署已參考國際管制趨勢，研擬化粧品所含塑膠微粒之管制方式及期程，並於6月20日與化粧品相關業者研商，承諾將給業者適當緩衝期。環保署將持續與各界研商，並請業者及早配合政策。環保署並於6月29日與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研商相關管制事宜。後續將加速相關法制作業時程，預計於106年完成公告作業。

鑑於國內許多個人護理產品係自國外進口，涉及國際貿易規定，配合法規透明化義務，須於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預告60日以上。環保署將審慎考量國內外各界及WTO各會員國意見，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公聽會及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

環保署呼籲業者應逐步減少產品所含之塑膠微粒，或改用對環境友善之物品取代塑膠微粒。環保署同時呼籲民眾減少使用含塑膠微粒之產品，共同維護環境。

資源回收

106年1月起回收4種LED照明光源

為避免環境污染，及確保照明光源責任業者公平性，環保署於105年6月27日公告，將於106年1月1日起回收直管型、環管型、緊密型及安定器內藏式等四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光源，這些物品的製造、輸入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等責任。

環保署明，近年照明光源因推廣環保及節能，促使LED照明光源使用量逐漸增加，市占率攀升，逐漸取代傳統照明光源，因其含有電池、電線、電路基板...等、玻璃、塑膠及鋁，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若未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且規劃妥善回收再利用方式，後續恐引發環境污染。

目前大多照明光源皆已納入現行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因應該照明光源廢棄後回收處理問題，及考量照明光源責任業者公平性，環保署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裡對於應回收物品照明光源定義，新增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緊密型及安定器內藏式等四種發光二極體

(LED) 照明光源為責任物，該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之責任，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

透過本次公告修正，擴大照明光源之回收項目，民眾如果有直管型、環管型、緊密型及安定器內藏式等LED照明光源需要回收，只要交給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或回收業者，即可讓這些廢棄後的物品進入回收體系，避免環境污染，促使資源循環利用。

簡訊

臺美環保署共同辦理大氣汞監測國際合作會議

我國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在國立中央大學共同舉辦「大氣汞監測國際合作會議」。共有來自臺灣、美國、瑞士、日本、韓國、印度、蒙古、越南、泰國、柬埔寨及孟加拉等國政府及學術研究部門 10 餘位代表與會。這項成果發表會展示鹿林山測站所累積的監測數據，並透過我國建構的汞監測的技術及資料交換平臺，擴大推展環境監測技術的多邊區域合作模式，促進國際環保工作之技術交流。

環保署自 95 年設置鹿林山大氣背景監測站，長期觀測跨境污染傳輸，並於 101 年與美國簽署合作協定，加入全球大氣汞監測網 (AMNet) 及美國國家汞沈降監測網 (NADP)。我國與美國於 103 年共同合作建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 亞太地區濕沈降之汞監測網」，與越南、泰國及印尼進行先導型研究 (Pilot Study)，由我國協助越南及泰國建立汞濕沈降採樣系統。我國建構環境監測技術中心，協助亞太地區夥伴國家建立汞監測採樣分析技術，由此技術平臺可共享東亞國家汞監測數據、測站資訊、掌握汞特徵及變化等資訊。



▶ 李應元署長(右二)與彰化縣魏明谷縣長(右一)共同帶領農民施放腐化菌。

署長視察稻草露天燃燒及煤碳堆置場揚塵管制

為改善中部地區空氣品質，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於 7 月 6 日前往中部地區視察稻草露天燃燒及煤碳堆置場揚塵控制情形。考量第一期稻作陸續採收，為宣導農民禁止露天燃燒引起空氣污染物，李署長並參加彰化縣環保局辦理的「應用分解腐化菌推動稻草再利用應用現地示範」活動，利用稻草腐化菌可加速稻草的分解，並增加土地肥份，環保署於 101 年起，即補助彰化縣辦理，獲得農民肯定，李署長呼籲農民多加利用。

李署長為了解臺中火力發電廠及中龍鋼鐵公司煤碳原(燃)物料貯存場因露天堆置所需揚塵逸散措施控制情形，於視察後，對於中龍公司正進行建構室內堆置場表示肯定，指示在室內化工程完成前，應做好防塵。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 105 年 7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